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61號

相對人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

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陳韻安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第91條第3項亦有分別明定。又勞資爭議調解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於性質上核屬非訟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費用1,500元。

二、經查，相對人與聲請人甲○○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聲請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於和解金新臺幣

01 115,761元、自繳勞健保費新臺幣4,184元及相對人應提撥勞
02 退6%與自提勞退6%合計新臺幣25,203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
03 金個人專戶之範圍內」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暫免繳納裁判
04 費，經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9號裁定准許，並諭知聲請程序
05 費用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此經本院查核
06 無誤。是以，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聲請費1,500元，即應由相
07 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08 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